

2025年  
江门市教育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门市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江门市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教育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德体卫艺工作、学校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教育教学科研教研工作、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学校基建、预决算、职业教育、成教和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教育局核定内设机构10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基建财务科、人事与师资管理科、基础教育与信息化科、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科、安全保卫科、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科（市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办公室）、教育督导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招生考试科（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另有市委教育办秘书科、机关党委。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教育研究院、江门市直教育会计核算中心、江门市第一中学、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江门幼儿师范学校、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

园、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江门市第一幼儿园、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江门市财贸幼儿园、江门市明德学校、江门市艺术中学。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8,28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58
二、财政专户拨款	10,668.2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6,780.66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03,572.9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9.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99.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831.5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81.2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5,730.54	本年支出合计	128,684.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2,954.13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8,684.67	支出总计	128,684.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含上年结转结余金额。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8,684.67	106,250.11	2,031.56	0.00	10,668.21	0.00	1,318.40	0.00	5,462.26	0.00	0.00	2,954.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58	340.00	0.00	0.00	0.00	0.00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3,572.95	83,206.13	0.00	0.00	10,668.21	0.00	1,282.22	0.00	5,462.26	0.00	0.00	2,954.1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387.73	2,20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895.41	89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84	5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49.48	1,249.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2,002.13	54,486.16	0.00	0.00	3,776.50	0.00	1,282.22	0.00	1,076.73	0.00	0.00	1,380.51
2050201	学前教育	7,821.02	6,431.80	0.00	0.00	0.00	0.00	1,282.22	0.00	67.00	0.00	0.00	4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71.20	67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6,984.35	6,759.12	0.00	0.00	74.79	0.00	0.00	0.00	150.00	0.00	0.00	0.43
2050204	高中教育	18,410.50	14,822.60	0.00	0.00	2,547.46	0.00	0.00	0.00	245.00	0.00	0.00	795.45
2050205	高等教育	24,706.25	23,172.78	0.00	0.00	1,154.25	0.00	0.00	0.00	83.73	0.00	0.00	295.4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408.80	2,628.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1.00	0.00	0.00	249.15
20503	职业教育	30,878.18	18,331.11	0.00	0.00	6,891.71	0.00	0.00	0.00	4,192.53	0.00	0.00	1,462.83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620.96	9,373.46	0.00	0.00	928.00	0.00	0.00	0.00	120.00	0.00	0.00	199.5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0,249.21	8,949.65	0.00	0.00	5,963.71	0.00	0.00	0.00	4,072.53	0.00	0.00	1,263.33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2,023.87	1,9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99.3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989.82	1,90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76.84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34.06	1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41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1
2050801	教师进修	123.41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404.89	5,40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404.89	5,40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52.74	75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52.74	75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9.33	10,359.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9.33	10,359.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06	33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7.42	4,58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3.39	3,62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2.70	1,81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9.04	2,363.44	0.00	0.00	0.00	0.00	3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9.04	2,363.44	0.00	0.00	0.00	0.00	3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7	3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1.74	1,010.74	0.00	0.00	0.00	0.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6.43	1,321.83	0.00	0.00	0.00	0.00	1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31.56	3,800.00	2,03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00.00	3,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00.00	3,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31.56	0.00	2,03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31.56	0.00	2,03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1.22	6,18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1.22	6,18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0.81	2,95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0.40	3,2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8,684.67	59,550.77	69,133.9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58	0.58	34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40.00	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40.00	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3,572.95	40,610.61	62,962.34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387.73	895.41	1,492.32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895.41	89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84	0.00	242.84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49.48	0.00	1,249.48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2,002.13	25,600.79	36,401.34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7,821.02	5,104.68	2,716.34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71.20	0.00	671.2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6,984.35	4,352.21	2,632.14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8,410.50	12,590.15	5,820.36	0.00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4,706.25	2,184.20	22,522.05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408.80	1,369.55	2,039.25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0,878.18	12,476.59	18,401.58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620.96	5,850.97	4,769.99	0.00	0.00	0.00	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0,249.21	6,625.62	13,623.59	0.00	0.00	0.00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2,023.87	1,637.82	386.05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989.82	1,626.30	363.52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34.06	11.52	22.54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41	0.00	123.41	0.00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123.41	0.00	123.41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404.89	0.00	5,404.89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404.89	0.00	5,404.89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52.74	0.00	752.74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52.74	0.00	752.7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9.33	10,35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9.33	10,35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06	33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7.42	4,58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3.39	3,62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2.70	1,81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9.04	2,39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9.04	2,39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7	3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1.74	1,03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6.43	1,33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31.56	0.00	5,831.56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00.00	0.00	3,8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00.00	0.00	3,8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31.56	0.00	2,031.56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31.56	0.00	2,031.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1.22	6,18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1.22	6,18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0.81	2,95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0.40	3,2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6,25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1.5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83,206.1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9.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63.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831.5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81.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281.67	本年支出合计	108,281.6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8,281.67	支出总计	108,281.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250.11	48,923.39	57,326.7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00	0.00	340.00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340.00	0.00	340.00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40.00	0.00	340.00
[205]教育支出	83,206.13	30,019.40	53,186.73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2,204.73	895.41	1,309.32
[2050101]行政运行	895.41	895.41	0.00
[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84	0.00	59.84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49.48	0.00	1,249.48
[20502]普通教育	54,486.16	22,003.25	32,482.91
[2050201]学前教育	6,431.80	4,219.46	2,212.34
[2050202]小学教育	671.20	0.00	671.20
[2050203]初中教育	6,759.12	4,277.42	2,481.71
[2050204]高中教育	14,822.60	11,190.60	3,632.00
[2050205]高等教育	23,172.78	946.22	22,226.56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28.65	1,369.55	1,259.10
[20503]职业教育	18,331.11	5,482.93	12,848.19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9,373.46	5,482.93	3,890.54
[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	8,949.65	0.00	8,949.65
[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8.00	0.00	8.00
[20507]特殊教育	1,914.50	1,637.82	276.68
[2050701]特殊教育教育	1,902.98	1,626.30	276.68
[2050799]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1.52	11.52	0.00
[20508]进修及培训	112.00	0.00	112.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01]教师进修	112.00	0.00	112.00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404.89	0.00	5,404.89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404.89	0.00	5,404.89
[20599]其他教育支出	752.74	0.00	752.74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752.74	0.00	752.7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9.33	10,359.3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9.33	10,359.3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06	332.0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7.42	4,587.4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3.39	3,623.3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2.70	1,812.7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	3.7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363.44	2,363.4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3.44	2,363.4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0.87	30.8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10.74	1,010.74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1.83	1,321.83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800.00	0.00	3,80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00.00	0.00	3,80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00.00	0.00	3,8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181.22	6,181.2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181.22	6,181.2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50.81	2,950.81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230.40	3,230.4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8,923.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41,638.09
[30101]基本工资	7,652.47
[30102]津贴补贴	3,682.84
[30103]奖金	8,740.12
[30106]伙食补助费	3.30
[30107]绩效工资	9,211.8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1.3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862.7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1.6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1.3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84
[30113]住房公积金	3,050.81
[30114]医疗费	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2.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22
[30201]办公费	30.79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55
[30205]水费	13.50
[30206]电费	442.28
[30207]邮电费	14.90
[30209]物业管理费	37.20
[30211]差旅费	36.00
[30213]维修（护）费	9.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4]租赁费	2.00
[30215]会议费	0.40
[30216]培训费	408.61
[30217]公务接待费	3.37
[30218]专用材料费	6.42
[30226]劳务费	8.50
[30227]委托业务费	22.00
[30228]工会经费	257.92
[30229]福利费	287.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2.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3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5.08
[30301]离休费	37.84
[30302]退休费	4,838.62
[30307]医疗费补助	450.4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5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7,326.7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807.28
[30102]津贴补贴	11,693.58
[30106]伙食补助费	1.50
[30107]绩效工资	4,140.4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0
[30114]医疗费	9.6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4.1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85.33
[30201]办公费	240.53
[30202]印刷费	437.30
[30204]手续费	0.90
[30205]水费	393.95
[30206]电费	985.01
[30207]邮电费	207.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704.23
[30211]差旅费	633.95
[30213]维修（护）费	1,895.18
[30214]租赁费	284.42
[30215]会议费	77.40
[30216]培训费	1,001.01
[30217]公务接待费	0.91
[30218]专用材料费	1,494.33
[30226]劳务费	1,358.52
[30227]委托业务费	1,087.3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61.4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2.3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9.5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2.29
[30302]退休费	191.63
[30307]医疗费补助	10.12
[30308]助学金	3,801.54
[30309]奖励金	4.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00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583.00
[30701]国内债务付息	1,583.00
[310]资本性支出	13,868.83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23.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303.7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8,697.36
[31006]大型修缮	1,677.51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11.8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6.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448.96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41.91	833.39	108.52	0.00
“三公”经费	18.06	18.0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78	13.7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8	13.7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28	4.28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31.56	0.00	2,031.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31.56	0.00	2,031.5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31.56	0.00	2,031.5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31.56	0.00	2,031.56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9,550.77	48,923.39	48,923.39	0.00	0.00	8,376.79	2,250.60
江门市教育局-小计	1,717.26	1,717.26	1,717.2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11.91	1,211.91	1,211.9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41	122.41	122.4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94	382.94	382.94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教育研究院-小计	2,010.60	2,010.60	2,010.6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57.50	1,657.50	1,657.5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12	111.12	111.1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98	241.98	241.98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直教育会计核算中心-小计	165.94	165.94	165.9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7.54	137.54	137.5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	10.38	10.3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2	18.02	18.02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第一中学-小计	10,474.61	9,741.84	9,741.84	0.00	0.00	678.56	54.21
工资和福利支出	8,081.40	8,081.40	8,081.4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9.81	117.04	117.04	0.00	0.00	678.56	54.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3.40	1,543.40	1,543.4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小计	6,842.76	6,767.97	6,767.97	0.00	0.00	74.79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175.86	6,175.86	6,175.8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45	237.66	237.66	0.00	0.00	74.79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45	354.45	354.4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小计	9,798.40	9,516.40	9,516.40	0.00	0.00	172.00	11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261.46	8,204.46	8,204.46	0.00	0.00	7.00	5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66	116.66	116.66	0.00	0.00	165.00	5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5.28	1,195.28	1,195.28	0.00	0.00	0.00	10.00
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小计	9,899.30	9,232.52	9,232.52	0.00	0.00	309.74	357.04
工资和福利支出	8,654.63	8,654.63	8,654.6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14	122.36	122.36	0.00	0.00	309.74	357.0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53	455.53	455.53	0.00	0.00	0.00	0.00
江门幼儿师范学校-小计	350.14	277.84	277.84	0.00	0.00	10.00	62.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34	276.04	276.04	0.00	0.00	10.00	62.30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小计	2,343.24	2,040.84	2,040.84	0.00	0.00	0.00	302.4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72.87	1,706.87	1,706.87	0.00	0.00	0.00	26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	5.60	5.60	0.00	0.00	0.00	26.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37	328.37	328.37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小计	1,947.05	1,596.05	1,596.05	0.00	0.00	0.00	351.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54.63	1,404.21	1,404.21	0.00	0.00	0.00	350.4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	3.20	3.20	0.00	0.00	0.00	0.5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64	188.64	188.64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小计	2,546.40	2,546.40	2,546.4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349.92	2,349.92	2,349.9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4	89.24	89.2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25	107.25	107.25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小计	2,187.89	1,987.89	1,987.89	0.00	0.00	0.00	20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86.80	1,689.70	1,689.70	0.00	0.00	0.00	197.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	5.00	5.00	0.00	0.00	0.00	2.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19	293.19	293.19	0.00	0.00	0.00	0.0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小计	8,809.83	946.22	946.22	0.00	0.00	7,117.96	745.65
工资和福利支出	5,920.44	0.00	0.00	0.00	0.00	5,258.52	661.91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4.20	946.22	946.22	0.00	0.00	1,154.25	83.7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18	0.00	0.00	0.00	0.00	705.18	0.00
江门市财贸幼儿园-小计	312.20	244.20	244.20	0.00	0.00	0.00	68.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12.20	244.20	244.20	0.00	0.00	0.00	68.00
江门市明德学校-小计	131.40	131.40	131.4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9.88	119.88	119.8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2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艺术中学-小计	13.74	0.00	0.00	0.00	0.00	13.74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	0.00	0.00	0.00	0.00	13.74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9,133.90	59,358.29	57,326.73	2,031.56	0.00	2,291.42	7,484.19	
江门市蓓蕾幼儿园-小计	228.09	228.09	228.09	0.00	0.00	0.00	0.00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2.20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粤教保函【2021】14号）精神，财政对学校安全防范建设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用以保障市直幼儿园安全防范资金之不足，进一步保证了校园安保工作的开展，保障广大学生和校园的安全。资金主要用于视频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每年维护服务费21960元。
教师职业健康专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每年对教师职工定期开展健康体检，保障教师职工的身心健康，以更好的健康状况及精神面貌投入到教育工作，进一步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维护教师队伍稳定。根据我市三甲医院体检收费标准，拟在编在职实有人数每人每年补助500元。完成36名在职教师体检，进一步稳定教育队伍建设，保障教师健康状况。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127.49	127.49	127.49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将学前教育列入财政预算，落实财政经费保障，按照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的要求，建立起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市本级财政从2011年起设立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市直所属幼儿园。按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预算要求，2025年我园学前教育补助资金按2024年补助金额安排为127.49万元。通过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证市直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有效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市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96.60	96.60	96.6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和《关于建立江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江财教〔2019〕15号）要求，从2019年起全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2025年市直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元。通过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证市直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有效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小计	120.88	120.88	120.88	0.00	0.00	0.00	0.00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工作计划，以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为核心，以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工作薄弱环节为重点，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维护校园安全长效工作机制。安装报警系统并纳入110报警服务中心，定期检查和更换消防设施设备，确保了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一宗伤害学生、儿童生命安全的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师职业健康专项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科学安排计划和资金，及时了解及关注教师的健康状况，提升教师身体健康素质，定期组织教师体检；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证市直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并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市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118.68	118.68	118.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科学安排计划和资金，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证市直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并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江门市教育局-小计	8,048.83	7,773.65	7,339.65	434.00	0.00	0.00	275.18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53.68	53.68	53.68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4.05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会议支出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接待支出	0.91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推进我市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具体项目包括：1. 举办江门市学生技能大赛；2. 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的展示及交流活动。
教师继续教育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663.50	663.50	663.5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省、市教师队伍和教育人才培养的建设相关任务。按省要求实施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开展国家省市三级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打造市级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和市级教研基地，开展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培养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素质教育（研学、国防、校园足球、心理健康等）专项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动全市素质教育,提高教师业务能力和教学素质水平,促进学校德育心理艺术等建设和青少年儿童近视防控及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和劳动教育综合专项活动;培养学生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深化体育课课程与教学改革,强化课外体育锻炼,充分利用体育竞赛选拔和输送人才,能体现学科教学的育人功能。2025年预算测算如下:1、体育项目比赛(篮球、足球、排球、田径、游泳、武术、、羽毛球、乒乓球)30万元,2、德育项目(研学)7万元、美育艺术5万元、心理19万万元、劳动成果展演相关活动4万元等,组织540所学校参加不少于5000场比赛和活动,60万人次师生参与。共预算65万元。资金分配确保专款专用,有效带动全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推动我市素质教育更好发展。
教学教研专项经费	256.00	256.00	256.00	0.00	0.00	0.00	0.00	1.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从解决人民群众“有书读”向“读好书”的转变,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接受优质化多样化高中阶段教育需求; 2. 激励高中学校和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在学校营造一种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良好的工作氛围; 3. 进一步完善奖励制度建设,坚持以人为本,以激励机制为主,为教师创造宽松、愉快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4. 创建优质高中教育,力争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教学教研专项经费(市直)246万元(占96.1%),奖励市直在高中毕业班教育教学成效突出的高中学校、教师和教研员; 教学教研专项经费(全市)10万元(占3.9%),奖励全市高中教育教学成效突出的教育教研部门的教师和教研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39.42	39.42	39.4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工作计划，以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为核心，以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工作薄弱环节为重点，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多管齐下、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维护校园安全长效机制。1、完成各校聘请保安工作，2.顺利安装报警系统并纳入110报警服务中心，确保了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伤害学生、儿童生命安全的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100%。用于10所市直学校、幼儿园（其中4所是其他部门主管的学校、6所民办学校）聘请保安安防补助、消防设备维护建设补助、报警系统维护服务费补助等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以及市教育局安全教育培训费支出。
教育督导（质量监测结果运用等）专项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开展市级政府履职考核的资料收集整理，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迎检工作、提升督学队伍业务水平，全面推动各县（市、区）政府教育履职的发展，使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在2025年的政府教育履职考核中顺利通过。2.完成2025年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国测、省测及市测）、学前教育、职业教育质量监测，做好义务教育监测结果运用对的解读，全面提升教育质量。3.完成我市2025年教育强镇督前视导和复评工作。4.完成我市2025年符合条件的规范化幼儿园、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评估工作，完成幼儿园办园行为市级督导评估。5.推动我市各县（市、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6.完成各类专项督导工作。7.校外培训综合治理、艺考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防范专项治理、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规范社会竞赛活动、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等专项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资金	16.32	16.32	16.32	0.00	0.00	0.00	0.00	保证全市普通高中毕业（肄业）证书印制及发放、支付“江门教育”公众微信信号运行管理服务费等，进一步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集团化办学工作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集团内各成员学校共同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不断缩小东西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差距，逐步破解基础教育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进一步激励集团化办学。
临聘教师待遇保障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市直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聘任与管理，维护临聘教师的合法权益，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稳定教师队伍。
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资助全市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进一步改善市直民办幼儿园的办学条件，有效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推动学校特色发展。
考试考务及评审经费	1,209.48	1,209.48	1,209.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组织开展各项考试考务评审工作，保障各类考试工作的正常运作，确保约20场考试，约18万人（科）次考生参加的各类考试顺利举行。
江门市参加广东省第十四届中学生运动会专项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力争完成我市代表团在省运会中金牌数、团体总分成绩有新突破，以确保我市能按计划顺利备战队参赛，并争取好成绩为侨乡人民争光。
教育局办公大楼修缮资金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完成办公楼楼顶、各楼层外墙渗水等状况的修缮维护，确保局正常办公环境与秩序，为办公人员及办事群众提供安全、正常的办事环境。
明德学校改建工程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通过将台山市白沙镇乃仓初级中学改建为江门市公办专门学校（明德学校），满足江门市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矫治教育需求，建立科学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预防矫治体系，努力培育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公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门市新国家示范中学前期工作经费	19.00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新建1所国家级示范性高中学校，新增学位4800个，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多样需求。完成项目前期概念性设计。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专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排除自然灾害隐患，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组织市直公办学校幼儿园开展校园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确保校园安全，提升校园品质。
市直学校建设工程预（决）算评审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完成市直公办学校工程预（决）算评审，预计使用16万元用于购买有资质第三方对2025年市直各公办学校各工程提供评审服务，保证学校建设工程如期办理工程费支付，提高学校建设工程管理水平。
市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	15.99	15.99	15.99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市直民办学校免费教科书支出。目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政策。本项目预算包括江门二中、福泉学校、中港英文学校、迪生学校共4所学校，小学生2698人，初中生3159人。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210.00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机制，对江门市雅图仕职业技术学校免学费补助，进一步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公民办结构调整资金	520.28	520.28	520.28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2664个，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优化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确保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控制在5%以内。
市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寄宿制学校补助）	463.14	463.14	463.14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预算包括江门二中、福泉学校、中港英文学校、迪生学校共4所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小学生2698人，初中生3159人。本项目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市直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目标1：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
市直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资金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市）机制，改善我市普通高中困难家庭生活学习条件。资助标准为：高一年级每生每学年1000元，高二、三年级700元。市财政负担5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61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为约5名学生提供助学金，改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学生生活学习条件。
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机制，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和残疾学生免学费的学校进行补助，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12.88	12.88	12.88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资助大于250名学生，改善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水平，帮助学生顺利完成中职学业。主要用于雅图仕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资助。
市直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市直学前教育资助机制，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给予一定资助，改善贫困家庭学生生活学习条件。
江门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学生资助资金	481.00	481.00	48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我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学生资助机制，对我市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按标准进行生活费补助。确保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确保学校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改善农村幼儿园办学条件，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支持“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
其他办公运行经费	1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00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捐赠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理费、银行利息收入、其他单位划拨项目经费等，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支出，通过开展各项活动（比赛），进一步保障教育工作全面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发展专项-2024年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资金	2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7.30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持续推动校园足球健康快速发展，并以此为龙头，带动三大球协调发展，并改善学校体育软硬件条件，推动阳光体育活动开展，有效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加强体教深度融合；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通过实施美育浸润计划，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形式，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升学生审美素养。组织开展校园足球竞赛，不断完善竞赛体系，提高赛事质量和竞技水平。
2024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江门市本级）	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73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2024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江门市本级）	3.15	0.00	0.00	0.00	0.00	0.00	3.15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5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0.62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杂费-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0.06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杂费-省级资金-江门市本级	0.06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2025-市直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改善粤东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新增上岗退费人员； 2.切实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 3.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2025年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8.48	18.48	18.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预计到2025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学生宿舍达到省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
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省财政-江门市本级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1.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按时落实； 2.提标扩面，使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预计补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3人。
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珠三角六市免费教科书（江门市本级）	141.17	141.17	141.17	0.00	0.00	0.00	0.00	及时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江门市本级）	338.00	338.00	338.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省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江门市本级）	424.00	424.00	424.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中央财政-江门市本级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1.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按时落实； 2.提标扩面，使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预计补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3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江门市-经济欠发达地市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通过资金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按时并高质量完成2025年年度建设任务，调整优化布局结构，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毕业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达到2025年预定目标，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提前下达学前教育2025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2025年学前教育困难幼儿补助省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	0.31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16.56	16.56	16.56	0.00	0.00	0.00	0.00	1.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3.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4.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266.97	266.97	266.97	0.00	0.00	0.00	0.00	1.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2.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3.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4.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025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补助-冯新源-印刷媒体技术-江门雅图仕职业技术学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1.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2推进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3.中职学校办学质量提升，专业契合产业发展，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增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新强师工程-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江门市市直	112.00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完善教师培训支撑体系，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教师培训学员参训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学员结业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90%，培养培育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学员500名，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教育人才。通过完善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学前-江门市本级	434.00	434.00	434.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成果，促进乡镇中心幼儿园质量提升，支持扩大地方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江门市普通高中提质升级项目	340.00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省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经费,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费用等等。
2025年江门市-经济欠发达地市中职学校发展奖补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工作,高职院校按照国家要求完成预定建设任务。2.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3.推进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4.中职学校办学质量提升,专业契合产业发展,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增强。
江门市教育研究院-小计	485.64	353.80	353.80	0.00	0.00	0.00	131.84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79.80	12.80	12.80	0.00	0.00	0.00	67.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强基培优工程专项经费（学科竞赛）	128.00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江府〔2023〕1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体系的实施意见（粤教教研〔2020〕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江门市教育局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体系的实施意见〉的行动计划》等文件，落实“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校长、教师、教研员能力素质”；“加大教研经费投入，将教研工作所需经费一并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等要求。为了加大强基培优工作力度以及竞赛教师培训力度，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教研机构正常运转和组织开展重要教研课题研究。
教学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资金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江门市教育研究院（江门市教师发展中心）培训场室配备，完成录播室改造、计算机网络教室等功能场所的建设，为教师培训提供场地的保证，更好发挥教学教研和教师培训的效能，减少培训场地租借费用，做好教育人才培养。
新强师工程-2023年教研基地建设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完善教师培训支撑体系，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教师培训学员参训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学员结业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85%，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教育人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新强师工程-基础教育教研基地项目-江门市教育研究院	41.55	0.00	0.00	0.00	0.00	0.00	41.55	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完善教师培训支撑体系，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教师培训学员参训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学员结业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90%，培养培育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学员500名，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教育人才。通过完善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2024年新强师工程-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5.29	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完善教师培训支撑体系，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教师培训学员参训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学员结业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90%，培养培育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学员500名，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教育人才。通过完善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强师工程-2025年教研基地建设	126.00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1. 基地项目促进教研体系建设、健全教研机构、发展教研队伍、创新教研机制等方面形成有效措施，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配齐配强专职教研员；在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教师专业成长、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形成有效的路径、模式、方法或策略；基地学校（幼儿园）、参与学校（幼儿园）的教师队伍水平明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师生满意度达95%以上。 2. 基地项目逐步形成丰富的、高质量的教研成果，包括：调研报告；与研究主题相关的教育教学、教师发展或考试评价资源包；与研究主题相关的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相关政策文件、发展规划或其他形式的教研成果。 3. 教研、培训或送教活动中，参与教师满意度达85%以上。”
【新强师工程】2025年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47.00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围绕省教育厅重点工作部署和教师队伍建设实际，通过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培育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和团队，着力提升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教师综合素质、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江门市直教育会计核算中心-小计	20.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4.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20.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4.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江门市第一中学-小计	2,778.11	1,834.09	1,284.09	550.00	0.00	701.50	242.52	
学生军训专项资金	13.66	13.66	13.6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2025年新生入学情况安排，在8月完成军训任务。 目标2：完成高一新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激发学生爱国热情，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培养学生艰苦奋斗的作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强基培优工程专项经费（学科竞赛）	76.80	76.80	76.80	0.00	0.00	0.00	0.00	1、学科竞赛获得省一等奖以上是重点高中综合办学能力的体现，竞赛获奖可以促进一流尖子学生学习积极性，坚定其高考时进入高考屏蔽生名单行列、冲击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信心和决心，争取有学生进入省竞赛集训队。2025年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目标2个以上省一等奖 2、提高高考特控线上线率，达到70%。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8.24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工作计划，以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为核心，以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工作薄弱环节为重点，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多管齐下、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强学校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维护校园安全长效工作机制。目标2：完成学校聘请保安工作，顺利安装报警系统并纳入110报警服务中心，确保了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一宗伤害学生生命安全的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家长满意度达到100%。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对江门一中考点约81个考场监控系统、人脸识别仪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市直考点达到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设置要求，确保我校一年七大类约8场考试，约2万人（科）次考生参加的各类考试考试的顺利举行。
江门一中提质扩容工程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项目已完成验收，已提交工程结算定案，并已投入使用，2025年预算安排支付工程余款。
江门一中校园连（走）廊不锈钢栏杆更换工程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通过更换学生宿舍连（走）廊、教学区连廊，行政楼综合楼、饭堂等破损锈蚀的护栏，实现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专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学校安全隐患排除整治专项用于学校监控系统及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包括：1、增加视频前端点位设备；增加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改造监控室。2、监控系统及平台升级改造后使校园的综合监管实现“高清化、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满足学校全视频监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734.60	734.60	734.60	0.00	0.00	0.00	0.00	项目主要用于校园安全及宿舍管理等物业管理，设备设施及校园校舍维修维护，教学材料及教学设备购置，资金的使用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运转。
教学工作管理经费	365.58	365.58	365.58	0.00	0.00	0.00	0.00	“教学工作管理经费”专项用于支付市直两所普通高中学校教师晚修值班、周末辅导等学校教学教研管理费用支出。通过对各项津贴的发放，提高教职工的积极性。2025年我校的教学教育的成绩进一步提高，高分优先档上线人数超过70%以上，本科上线率超99%以上。
市直学校运行经费	862.29	0.00	0.00	0.00	0.00	701.50	160.79	为了确保学校教学教育活动正常开展，为了适应省普通高中育人方式与高考综合改革的需要，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9〕26号）学校要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促进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学校开展日常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相应的教学设备支撑，需要对校园教学、运动、生活场所等设备、建筑物及附属物进行正常的维修维护，及时排除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的安全；最大限度保障教育教学实际需要。
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	2.45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落实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机制，因受助学生已免收学费，此项用于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及正常开支。2025年学校符合免学费条件普通学生14人。
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5.16	5.16	5.16	0.00	0.00	0.00	0.00	落实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为大于等于32名学生提供助学金，从一定程度上资助生活困难学生，缓解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	7.89	0.00	0.00	0.00	0.00	0.00	7.89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部署，加强教师发展体系建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教育人才，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新强师工程-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进一步深化教师队伍建设，以科研项目为依托，提升教师研究水平，形成科研产出，如论文、研究报告、课例等。通过课题研究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2024年新强师工程-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	19.13	0.00	0.00	0.00	0.00	0.00	19.13	向新一轮（2024-2026年）省级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及1个省级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省级配套经费，用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江门市本级	3.47	0.00	0.00	0.00	0.00	0.00	3.47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教〔2024〕5号），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其中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项目，安排了5万元用于江门市第一中学对口托管帮扶高中为恩平市恩城中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不断缩小校际之间差距，逐步破解基础教育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江门市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通过科学安排计划和资金，依照广东省关于数学实验室建设指南，以初高中数学实验课程蓝本，从硬件，软件方面建设，因地制宜，立足突破实验难度，使高中教材中的数学实验直观化，简单化，借助实验室大力培养学生的数学实验操作能力，发展核心素养，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发展专项-2024年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资金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1.06	通过积极参加2024年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高中总决赛工作，合理使用经费，选拔出一批优秀足球学生。促进我市学校体育工作开展，推动全市校园足球教育教学和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加强学生日常体育锻炼，提升我市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5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1.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不少于32人，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学生不少于14人； 2.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3.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杂费-省级资金-江门市本级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1.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不少于32人，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学生不少于14人； 2.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3.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小计	1,320.92	1,170.48	1,085.99	84.49	0.00	0.00	150.44	
教学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对学校的各项教学设备进行更新及维修维护，为师生提供安全的设备，保障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校园实现基础网络环境升级及室内无线网络覆盖，保证学习效率，跃进路校区部分课室增加一台5匹空调，改善教学学习环境，提高师生的满意度。目标2:完成教学设备相关配套建设，保障两校区的教学顺利开展。目标3:为两个校区建设办公视频会议系统，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20名保安人员，加强了“物防、技防、人防、联防、巡防”等建设，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保障学校校园安全，确保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及师生人身安全。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对学校60个考场进行人脸识别设备、5G屏蔽设备、智能安检门、管理平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确保景贤学校考场达到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设置要求，保证各项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更好地防范和化解考试安全隐患，能够使考生参加的各类考试顺利举行。
素质教育（研学、国防、校园足球、心理健康）专项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我校体育工作发展，推动我校足球教学、训练的开展，通过合理使用经费，组织学生参加校园足球比赛，举办校园足球赛事，加强日常锻炼，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景贤学校校门修缮改造工程	84.49	84.49	0.00	84.49	0.00	0.00	0.00	本项目为2021年学校基建规划项目之一，对校门进行翻新改造，提升学校的品牌形象，巩固了景贤学校的名校品牌。
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做好后勤保障，加快推进校园配套设施建设，满足教学、办公、生活的需求；跃进路校区校道灯光改造，改善学校教学环境；对跃进路校区球场和人才岛校区田径场进行修缮，保障学生体育学习质量，提高学生体育水平；学校把师生安全放在首位，修缮校园防护栏，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市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寄宿制学校补助)	605.91	605.91	605.9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全校学生进行体检，保证学生身体健康。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3：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聘请宿管员为教师和学生得到充分休息提供后勤保障。
市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在校学生每人免费发放一套教科书，保证教科书质量，提高学习效率，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学工作管理经费	123.04	123.04	123.0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资金用于补贴景贤学校人才岛校区晚修老师支出，保障晚自习7点到9点、午休午练和第九节教学正常运转，确保学生安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升教学质量。目标2：补贴完成教学其他时段时行政、电工、校医、电工值班，以及假期值班，保障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
课后服务财政补助经费	50.04	50.04	50.0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解决家长接送学生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目标2：课后服务开展素质提升班，提高学生体育、艺术类知识水平，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目标3：根据相关文件发放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报酬，提高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积极性，促进学校更好的开展课后服务教学工作。
市直学校运行经费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目标1：课后服务收费，解决家长接送学生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内课后服务开展素质提升班，提高学生体育、艺术类知识水平，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根据相关文件发放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报酬，提高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积极性，促进学校更好的开展课后服务教学工作。目标2：自筹结转资金学校日常运作支付，保障学校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清算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中央（江门市本级）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44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省市各承担50%），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
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小计	2,376.12	1,606.18	1,406.18	200.00	0.00	658.00	111.94	
学生军训专项资金	27.50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1.完成学生的军事训练工作；2.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3.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培养艰苦奋斗的作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8.24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转发省公安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33号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学生、儿童安全。用于补助学校聘请保安、报警系统服务费、安全管理培训费用、微型消防站、安防维护建设等支出，帮助市直各学校幼儿园加强了“物防、技防、人防、联防、巡防”等建设，进一步保障确保校园和全体师生安全。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我校是国家教育统一考试标准化考点，对照高考标准化考点建设的新要求，高考考点需要购置人脸识别设备60套、5G屏蔽设备45套、智能安检门3套，对70个考场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市直考点达到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设置要求，确保我校一年七大类约28场考试，约20万人（科）次考生参加的各类考试考试的顺利举行。
江门一职3#宿舍楼建设工程	458.00	200.00	0.00	200.00	0.00	158.00	100.00	学生宿舍（公寓）拟建17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4450平方米，设有停车场1个（负1、正1层）、车位249个，学生宿舍（公寓）390间（2-16层）、学生床位1560个。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988.00	988.00	988.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校职业实训教学工作提供后勤保障，结合我校的多个专业建设实际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实训环境，保障学生理论与动手技能的教学实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内涵发展。有利于完善学校功能，提高整体形象，改善办学环境，能够促进学校整体教学质量的提高和跨越式发展，在江门市职教集团中起到标杆模范作用，有利于江门市城市品位的提升和构造和谐社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学校运行经费	50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	0.00	及时调整教学、实训环境，保障学生的教学实训和校园生活需要。一是做好教育教学人员经费保障、二是提升供电系统设施，做好教学及生活环境保障，三是提升教学、实训场所配套设施设备。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33.50	33.50	33.50	0.00	0.00	0.00	0.00	省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学生中，涉农、专业、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财政分担比例为：省级以上财政分担30%，地方财政分担70%。通过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资助大于等于200人，改善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学校困难家庭学生的生活水平。目标1：落实我校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资助大于等于150人的生活和学学习，顺利完成中职学业。
经济欠发达地市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江门市	11.94	0.00	0.00	0.00	0.00	0.00	11.94	1. 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完成2024年度建设任务。 2. 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顺利推进，高职学生进驻对接中职学校数量增加。 3. 欠发达地区立项建设4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并完成2024年度建设任务。 4.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完成，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培训人数和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有所提高，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能力有所增强。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市本级	7.97	7.97	7.97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省级资金-市本级	304.97	304.97	304.97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025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补助-电子技术应用-江门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 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完成2025年度建设任务。 2. 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高职学生进驻对接中职学校数量增加。 3. 欠发达地区立项建设4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并完成2025年度建设任务。 4.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完成，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培训人数和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有所提高，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能力有所增强。
2025年“1+x”证书制度试点（中职部分）奖补资金-江门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1. 推进“十四五”规划中职学校建设。 2. 中职学校办学质量提升，专业契合产业发展，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增强。 3. 完成2025年度1+x证书考试培训人数约310人，初定开展9个项目（汽车运用与维修40人，企业财务与会计机器人30人，数控车铣加工25人，下一代互联网（ipv6）搭建与运维30人，网店运营与推广25人，智能财税30人，粤菜制作25人，粤点制作25人，WPS办公应用80人）
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小计	3,807.59	2,468.76	1,968.76	500.00	0.00	857.66	481.17	
学生军训专项资金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1500名高一新生的军事训练工作； 2. 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 3. 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培养艰苦奋斗的作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8.24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主要是要加强校园安全“物防、技防、人防、联防、巡防”建设，进一步保障了校园和全体师生安全。本年度就是完成学校聘请保安工作；顺利安装报警系统并纳入110报警服务中心，确保了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一宗伤害学生生命安全的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对考点56个考场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市直考点达到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设置要求，确保我市在2024整年七大大类约28场考试，约20万人（科）次考生参加的各类考试考试的顺利举行。
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为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江门市2019年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我单位实施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批复文件是《关于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2019〕436号）》、《关于调整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建设内容的批复（江发改社会〔2020〕0069号）》，解决学校未能实行全封闭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完成国家对新疆生与本地生混合居住的要求，以及学校教师停车难的问题，改善了师生的教育学习和生活环境。本年度按发改局批复完成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支付各细分项目尾款验收款等。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专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反恐部门意见，校本部围墙需安装智能安防系统，以达到校园围墙警报及自动报警功能，保障我校师生安全，根据安防系统单位现场测算，需要对校本部图书馆楼至和睦楼，擎睿楼至后门两围墙安装安防系统，工程及服务费用约需¥60000.00元。改善了师生的教育学习环境，提高安全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疆班补助经费	958.25	668.25	668.25	0.00	0.00	0.00	290.00	新疆班开班以来，毕业生连续十六年参加高考，重点和本科上线率均超过全国平均数，其中有三年上重点、本科线100%，曾经连续四年分别获得全省民语类文理科第一名。根据2025年阶段性工作计划，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为新疆学生建设了一个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为新疆学生在校安心学习提供保障，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维护边疆稳定。
市直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704.00	704.00	704.00	0.00	0.00	0.00	0.00	对现有的校园校舍设施进行维修维护，购置教学用具，进行校园安保、保洁、绿化等的物业管理事项，改善学校的软硬办学条件，令师生的教育学习和生活环境更好。
教学工作管理经费	311.57	311.57	311.57	0.00	0.00	0.00	0.00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建立献章书院为契机，以部分带动全体，高优人数在原有的基础上再突破，实现学生平稳有序升学、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特控人数在2024年的基础上再突破，成为江门市一流名校。
市直学校运行经费	1,027.66	0.00	0.00	0.00	0.00	857.66	170.00	每名学生对应学期都有一套教材，需做的实验、需参与的考试的材料准备率达100%；每名教师每学期都有一套对应的教学参考资料；优秀的学生得到应有的奖励，需帮助的学生受到鼓励；校园校舍设施进行养护改造；保障教学业务的有序开展，提供一个更好的学习与教学环境。
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	16.03	16.03	16.03	0.00	0.00	0.00	0.00	落实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机制，此项目用于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及正常开支经费，预算安排在电费、水费等补充，让补助仍然惠及学生，为学生提供温馨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48.30	48.30	48.3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本年拟为230名学生提供助学金，改善困难家庭生活学习条件，缓解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令困难家庭普通高中学生更安心学习生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内地民族班（学生）省级补助资金	8.09	0.00	0.00	0.00	0.00	0.00	8.09	促进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补助接收内地中职班毕业生的高职院校校舍和设备设施改造，提高办学质量，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建立维稳机制和防治重大疾病的能力。
新强师工程-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3.34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深化教师队伍建设，以科研项目为依托，提升教师研究水平，形成科研产出，如论文、研究报告、课例等。通过课题研究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本项目用于开展课题《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课堂教学评价与学业质量评价研究》的研究。
2024年新强师工程-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	6.81	0.00	0.00	0.00	0.00	0.00	6.81	用于支付魏羲之名师工作室相关费用。通过工作室的建设和培养，进一步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打造一批“师德好、业务精、能力强、善创新”的领军教师。同时以部分带动全体，形成整体推进，共同提升的专业成长良性发展机制
2024年广东省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省级补助资金（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32	1.通过对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办学经费进行补助，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内地民族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 2.对承办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维稳处置和重大疾病救治等其他特别需要的费用进行补助，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建立维稳机制； 3.进一步推进混餐混宿混教，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中托管帮扶补助资金江门市本级	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61	用于派驻或跟岗学习的校长、教师团队食宿和交通补助、开展教师培训、实施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以及开展学校特色发展、校本课程开发、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跨学科综合教学、作业设计、学科实践、综合素质评价、学生发展指导、教学组织管理、普职融通发展等领域的研究与实践等，促使全市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取得新进展，在重点难点关键环节上形成新成果，到2024年，全市基础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5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17.56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为230名学生提供助学金，改善我校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生活学习条件，缓解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令困难家庭普通高中学生更安心学习生活。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杂费-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5.81	5.81	5.81	0.00	0.00	0.00	0.00	落实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机制，此项目用于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及正常开支经费，预算安排在电费、水费等补充，让补助仍然惠及学生，为学生提供温馨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2025年广东省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省级补助资金-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141.00	141.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合理利用内地民族班办班办学经费、对我校校舍修缮及设备设施改造等进行补充，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我校内地民族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2.对我校突发事件应急维稳处置和重大疾病救治等其他特别需要的费用进行补助，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建立维稳机制。3.进一步推进混餐混宿混教，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江门幼儿师范学校-小计	506.80	420.16	420.16	0.00	0.00	0.00	86.64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88.83	88.83	88.83	0.00	0.00	0.00	0.00	1. 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政策得到落实，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在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的同时改善教育结构。 2. 加强教育脱贫，提高群众基本文化素质和劳动者技术技能为抓手，让贫困家庭劳动力学会致富技能，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3. 保障学校职业实训教学工作环境需求，符合学校的专业教学需求，保证学校教学业务的正常开展。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综合生均财政拨款	141.00	141.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投入，保证学校教学业务的正常开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群众基本文化素质和劳动者技术技能。通过生均拨款的使用，保障了学校教学的正常运行，在2023年取得的成果如下：学校各项事业呈现向上向好发展的新局面。高标准高质量通过“以学前教育为龙头，音乐教育、美术教育、舞蹈教育、体育教育为四翼”的高水平专业群中期验收，验收结果为良好。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40.25	40.25	40.25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内地民族班（学生）省级补助资金-江门市本级	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53	1. 通过对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办学经费、对口接收内地中职班毕业生的高职院校校舍修缮及设备设施改造等进行补助，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内地民族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 2. 对承办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维稳处置和重大疾病救治等其他特别需要的费用进行补助，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建立维稳机制。 3. 进一步推进混餐混宿混教，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广东省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省级补助资金（江门市幼儿师范学校）	84.11	0.00	0.00	0.00	0.00	0.00	84.11	1. 通过对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办学经费进行补助，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内地民族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 2. 对承办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维稳处置和重大疾病救治等其他特别需要的费用进行补助，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建立维稳机制； 3. 进一步推进混餐混宿混教，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2025年广东省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省级补助资金-江门市幼儿师范学校	107.00	107.00	107.0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对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办学经费、对口接收内地中职班毕业生的高职院校校舍修缮及设备设施改造等进行补助，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内地民族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 2. 对承办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维稳处置和重大疾病救治等其他特别需要的费用进行补助，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建立维稳机制。 3. 进一步推进混餐混宿混教，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17.25	17.25	17.25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25.83	25.83	25.83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小计	965.55	568.55	468.55	100.00	0.00	0.00	397.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师职业健康专项	2.20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提升教师社会地位”要求“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为进一步稳定教育队伍建设，保障教师健康状况，每年对在职教师定期进行体检，尤其是进行一些疾病的检测与筛查，早期治疗，主动治疗，对提升教师健康十分有效。职工人数44人，每人每年500元，2023年申请教师职业健康专项22000元。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7号）的为依据需要实施、保障校园安全。紫坭园聘请保安经费144000元；滨江园聘请保安经费144000元；群华园请保安经费1440000；三园区消防维保费用9000元；报警系统维护服务经费9000元。
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269.19	269.19	269.19	0.00	0.00	0.00	0.00	安排406.59万元对市直公办幼儿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升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通过科学安排计划和资金，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证市直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教育第一幼儿园群华园装修工程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1、用于开展完成幼儿园教学楼整体室内装修和户外场地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幼儿园建筑验收，符合验收标准，到达开园条件。2、通过对幼儿园的装修工程，优美幼儿园教学环境；保障幼儿园省一级办学条件，为家长提供400个优质的学位。3、扩大我园办学规模，满足社会需求。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保证日常办公、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运作，让教育一幼能够继续发挥省一级示范园的引领作用，为江门市的早期教育发展继续做出贡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改造紫坭园厨房改造项目工程，通过完成厨房改造工程，符合标准办园要求，改善幼儿园环境，减少安全隐患，给幼儿园有一个优美舒适的活动场所，提高教学效率。
市直幼儿园运行经费	3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7.00	根据江门市发展和改革联合教育局、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江门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江发改费管【2013】739号、【2018】42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维持幼儿园正常办学和可持续发展。实施幼儿园相关项目（工作）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充实和完善办园条件，促进学前教育规范化和优质化发展，不断提高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多样需求。满足2025年群华园所用班级开满需完善：1、群华园户外大型器械购置50万元，2、幼儿农耕园及拓展区项目47万元，3、群华园14个课室的生活洗手台28万元，4、门口玻璃棚、木工房雨棚及各层走廊雨棚工程40万元。5、紫坭园教师餐厅改造工程20万元。6、操场小舞台背景6万元，四楼音乐室舞台及背景10万元，7、会议室、资源室储物柜6万元。8、群华园各功能室烹饪区及茶室、二层美术室、科学室、会议室、四层多功能音体室项目190万元。
市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152.16	152.16	152.16	0.00	0.00	0.00	0.00	按照每生每年1200元标准对市直公办幼儿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升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通过科学安排计划和资金，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证市直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幼儿园共同体培育-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支持全省120个“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支持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共同体建设。用于群华园校园环境提升工程及户外体育设备购置等。优美幼儿园教学环境；保障幼儿园省一级办学条件，为家长提供400个优质的学位.满足社会需求.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保证日常办公、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运作，让教育一幼能够继续发挥省一级示范园的引领作用，为江门市的早期教育发展继续做出贡献。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小计	375.01	308.01	308.01	0.00	0.00	0.00	67.00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工作计划，以落实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为核心，以强化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薄弱环节为重点，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多管齐下、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维护幼儿园安全长效工作机制。目标2：完成各校聘请保安工作，顺利安装报警系统并纳入110报警服务中心，确保了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师生满意度大于95%。
教师职业健康专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完成36名在编教师体检，进一步稳定教育队伍建设，保障教师健康状况，让教师的身体健康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以更好地身体健康与精力条件投入到教书育人工作中去。
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139.21	139.21	139.21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校园的日常运作，提高办学质量。用于以下方面：1.增添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教学硬件配套质量。2.用于自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稳定教师队伍及后勤人员的配备。3.用于购买办公用品、日用品等物资，保障校园的日常运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专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按省一级规范办园标准重新设计，将拆除原有活动室烂石壁柜，扩大活动室面积；幼儿卫生间按标准要求把坑槽式改成蹲厕和尿兜，设男女分隔标志、铺设防滑地砖等（1）.梧岗园教学楼活动室使用二十多年，出现不同程度安全问题。班级卫生间是坑槽式，生活用房石壁柜变形存在安全隐患。将按省一级规范办园标准重新设计，拆除原有活动室和生活用房烂石壁柜，扩大活动室面积；幼儿卫生间按标准要求把坑槽式改成蹲厕和尿兜，设男女分隔标志、铺设防滑地砖等。按要求改造活动室用电线路和更换照明灯，保证室内光照度，确保幼儿视力正常发展；门卫室防火板的门、桌以及柜子等老化爆裂，幼儿园大门变形，校门口围墙开裂等存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将对三层2间幼儿活动室约190m <sup>2</sup> ，2间幼儿卫生间约30m <sup>2</sup> ，校门口两侧围墙约85m <sup>2</sup> 和门卫室约45m <sup>2</sup> 和户外场地约280m <sup>2</sup> 进行安全改造，及时清除安全隐患，保证校舍安全。（2）.西江园区将幼儿卫生间瓷片空鼓和三层会议室旁天面围墙和地面开裂安全隐患，幼儿园厨房污水油池原设计不合理，经常出现污水倒灌厨房，造成厨房环境污染风险。将对3间卫生间约54m <sup>2</sup> 和户外天面约60m <sup>2</sup> 进行隐患修缮以及场所功能改造，改造化油池，扩大面积及时消除食堂安全隐患。
市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及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用于水电费、邮电费、天然气费、专用材料费等日常公用支出、改善园所环境、教师参加教学培训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幼儿园运行经费	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00	根据《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扎实推进幼儿园建设，严格执行幼儿园相关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确保幼儿园建设修缮等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配足配齐活动场室及辅助用房。（1）. 梧岗园教学楼活动室使用二十多年，出现不同程度安全问题。班级卫生间是坑槽式，生活用房石壁柜变形存在安全隐患。将按省一级规范办园标准重新设计，拆除原有活动室和生活用房烂石壁柜，扩大活动室面积；幼儿卫生间按标准要求把坑槽式改成蹲厕和尿兜，设男女分隔标志、铺设防滑地砖等。按要求改造活动室用电线路和更换照明灯，保证室内光照度，确保幼儿视力正常发展；门卫室防火板的门、桌以及柜子等老化爆裂，幼儿园大门变形，校门口围墙开裂等存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将对三层2间幼儿活动室约190m²，2间幼儿卫生间约30m²，校门口两侧围墙约85m²和门卫室约45m²和户外场地约280m²进行安全改造，及时清除安全隐患，保证校舍安全。（2）. 西江园区将幼儿卫生间瓷片空鼓和三层会议室旁天面围墙和地面开裂安全隐患，幼儿园厨房污水油池原设计不合理，经常出现污水倒灌厨房，造成厨房环境污染风险。将对3间卫生间约54m²和户外天面约60m²进行隐患修缮以及场所功能改造，改造化油池，扩大面积及时消除食堂安全隐患。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幼儿园共同体培育-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支持全省120个“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支持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共同体建设。发展资金20万用于保障我园办园条件和幼儿游戏学习环境，配备必要的幼儿教师教研场室和设施设备；支持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园条件、创设游戏学习环境和玩教具等配备，开展常态化教研、交流和培训活动。
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小计	480.72	365.75	302.68	63.07	0.00	0.00	114.97	
送教上门专项资金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一、为江门市福利院在院不能到普通学校上学的义务教育阶段中重度残疾孩子35人提供“送教上门”服务。对辖区内的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实行零距离接收，积极探索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优质教育的工作举措，体现教育公平。目标二、以“整合资源、搭建平台、提供支持、服务社会”为宗旨，重点开展特殊教育改革发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研究，1、落实当地特教联席会议部署；2、指导融合教育环境建设；3、组织实施教育诊断与评估；4、普通学校个别化教育指导；5、特殊教育研究与师资培训；6、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负责指导辖区内各县（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业务工作。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1.84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7名保安、维护消防站和报警系统，确保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伤害学生、儿童生命安全的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江门市启智学校扩建工程	63.07	63.07	0.00	63.07	0.00	0.00	0.00	落实完成江门市启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各项款项的支付。若施工单位无工期等违约行为，符合合同条款及支付进度的约定，则尽快向施工单位支付相关的工程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综合楼和功能楼加建连廊工程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最终做到新增安全隐患校舍当年产生当年消除，有效改善中小学校舍安全状况。 1、增加师生活动空间，提高教学场所使用率；2、修复后有效保障校园校舍消防安全。
市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寄宿制学校补助）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按照350元/的标准，对在校义务教育寄宿学生进行补助，补助资金用于学校寄宿日常开支，保障学校教学正常运转。义务教育寄宿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按照2023-2024学年在校义务教育寄宿学生人数计算：10人*350元/人。补助资金用于学校寄宿日常开支，保障学校教学正常运转。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205.12	205.12	205.12	0.00	0.00	0.00	0.00	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为江门市义务教育阶段的中、重度智力障碍、听力障碍儿童、少年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教育条件。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落实中职学校免学费正常，保障教育公平，资金用于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保障学校教学正常运转，保障中职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方面的开展。
课后服务财政补助经费	5.72	5.72	5.72	0.00	0.00	0.00	0.00	落实市直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家长接送学生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幸福感、安全感。课后服务财政补助经费用于补贴校内课后服务相关支出。
市直学校运行经费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目标1、为推动我校自闭症学生教育康复工作的发展，进一步提高自闭症学生教育康复工作质量，落实完成江门市维达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对我校的建设。目标2、落实完成大长江集团定向捐赠慈善款对我校的建设及党组织活动经费专款专用。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8.37	8.37	8.37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工作，保障对2024-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的准时发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课本费	3.77	0.00	0.00	0.00	0.00	0.00	3.77	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为学生配置课本，为江门市义务教育阶段的中、重度智力障碍、听力障碍儿童、少年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教育条件。
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江门市直	69.14	0.00	0.00	0.00	0.00	0.00	69.14	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为江门市义务教育阶段的中、重度智力障碍、听力障碍儿童、少年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教育条件。
提前下达2024年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江门市本级	3.93	0.00	0.00	0.00	0.00	0.00	3.93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2022年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量达到7.1万人以上，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1500人；计划到2024年底，适龄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7%以上，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水平。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2024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	切实落实上岗退费政策，推进实施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从教上岗退费、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均衡配置教师资源，及时发放毕业生从教上岗退费补助。
2024年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项目（“互联网+”有趣儿的主题班会）	5.77	0.00	0.00	0.00	0.00	0.00	5.77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省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高质量发展。开展精品课程建设课题活动（培训、专用设备购置等）。
2024年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项目（情境·交际·评价——口语交际）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56	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精品课程项目，开展特殊教育实践性课题研究，课程组成员培训、系列研讨会、资源建设、成果汇报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项目（优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0	（1）围绕中心成员及相关教师的岗位职责、工作量核算等制定相关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中心工作机制。（2）协助市特教联席会议、残疾人专家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保障中心有效运作，规范随班就读工作管理。（3）开展11所市级随班就读示范校调研、培训指导工作，搭建随班就读学生学习环境支持、人员支持、学习生活支持体系。（4）举办随班就读师资培训8场、融合宣导活动4场、融合宣导进课堂活动4场、市级融合教育研讨活动1场。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3.52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工作，保障对2024-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的准时发放。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5.96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落实中职学校免学费正常，保障教育公平，资金用于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保障学校教学正常运转，保障中职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方面的开展。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小计	584.52	562.90	462.90	100.00	0.00	0.00	21.62	
教师职业健康专项	3.25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关注教师职业健康，提升教师身体健康素质。按在编实有人数每人每年500元的标准体检，完成65名在职教师体检，进一步稳定教育队伍建设，能够保障教师健康状况。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两所园区分别聘请4名保安、维护消防站和报警系统，顺利安装报警系统并纳入110报警服务中心，确保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一宗伤害学生、儿童生命安全的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257.21	257.21	257.21	0.00	0.00	0.00	0.00	安排2572100元对市直公办幼儿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升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通过科学安排计划和资金，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证市直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一幼儿园北新园区装修工程补助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1. 用于开展和完成幼儿园装修建设，满足老百姓享受名园的优质资源，解决幼儿入园难的问题，促进江门市学前教育的发展。 2. 扩大我园办学规模，增大规模效益，解决幼儿园经济运作困难的问题。 3. 提供约500个优质学位。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专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排除自然灾害隐患，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组织市直公办学校幼儿园开展校园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确保校园安全，提升校园品质。
市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157.44	157.44	157.44	0.00	0.00	0.00	0.00	按照每生每年1200元标准对市直公办幼儿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升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通过科学安排计划和资金，补充幼儿园办学经费，保证市直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作与发展，营造安全的良好的育人环境。
2024年新强师工程-基础教育教研基地项目-江门市教育研究院	7.01	0.00	0.00	0.00	0.00	0.00	7.01	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完善教师培训支撑体系，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90%，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教育人才。通过完善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2024年新强师工程-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	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14.61	向新一轮（2024-2026年）省级中小学名师工作室、省级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和示范培育学校划拨2024年省级配套经费，用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开展工作室及校本研修等活动，构建形成省、市、县、校、工作室五位一体、层次分明、协同创新、互联互通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促进教师队伍素质协调发展，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我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师资保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学前教育共同体培育-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支持全省120个“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支持江门市第一幼儿园共同体建设。支持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培育，支持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带动园和参与幼儿园改善园所办园条件、创设游戏学习环境和玩教具等配备，开展常态化教研、交流和培训活动。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小计	12,921.84	8,403.39	8,403.39	0.00	0.00	0.00	4,518.45	
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建设贷款资金	3,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0.0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是我市重点建设项目。项目二期工程建筑面积101096平方米，拟建设1幢12层的综合教学楼 B；1幢8层艺术楼 B；1幢3层图书馆 B；1幢2层演艺馆；1幢17层学生宿舍C\D；1幢2层饭堂B以及景观塔、连廊、室外场地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45亿元。本项目二期工程已委托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代建。2020年8月已完成立项报批，目前已完成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工作，计划2021年3月底进入全面建设施工，2022年7月底完工并交付使用。本项目的建成将满足学校达到7500人在校生学习和住宿的刚性需求，满足了粤港澳大湾区学前教育发展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一期建设贷款资金	27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72.5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是我市重点建设项目。项目二期工程建筑面积101096平方米，拟建设1幢12层的综合教学楼 B；1幢8层艺术楼 B；1幢3层图书馆 B；1幢2层演艺馆；1幢17层学生宿舍C\D；1幢2层饭堂B以及景观塔、连廊、室外场地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45亿元。本项目二期工程已委托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代建。2020年8月已完成立项报批，目前已完成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工作，计划2021年3月底进入全面建设施工，2022年7月底完工并交付使用。本项目的建成将满足学校达到7500人在校生学习和住宿的刚性需求，满足了粤港澳大湾区学前教育发展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各校申报的困难大学生人数及时申请补助，资助广东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更好的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专科生奖助学金	390.09	390.09	390.09	0.00	0.00	0.00	0.00	1.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助学金为主体，学校减免学费等措施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推进教育普惠发展，提升教育公平，进一步提高国民素质。 2. 保障学校职业实训教学工作环境需求，符合学校的专业教学需求，保证学校教学业务的正常开展。
幼高专高职综合财政拨款	5,014.80	5,014.80	5,014.80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投入，保证学校教学业务的正常开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群众基本文化素质和劳动者技术技能。高职生均补助为7000元/生，按当年的10月份实际在校人数计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幼高专学校运作补助（一期）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是我市重点建设项目。幼专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饭堂、图书馆、艺术楼、体育馆、音乐厅和辅助用房等。一期工程总投资额为 4.33 亿元，采用“学校自筹、政府投入、银行贷款”相结合资金筹集方式，包括学校自筹购地款1601万元，财政投入资本金831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650万元)；银行贷款3.3389亿元(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向交通银行贷款，贷款期20年)一期完成后学校于2019年9月正式开学，首届招生计划1100人，报到率高达90.1%，处于同类高校前列。一期建设期为一年为 2017年-2020 年。现已投入使用。
幼高专学校运作补助（二期）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是我市重点建设项目。项目二期工程建筑面积101096平方米，拟建设1幢12层的综合教学楼 B；1幢8层艺术楼 B；1幢3层图书馆 B；1幢2层演艺馆；1幢17层学生宿舍C\D；1幢2层饭堂B以及景观塔、连廊、室外场地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45亿元。本项目二期工程已委托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代建。2020年8月已完成立项报批，目前已完成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工作，计划2021年3月底进入全面建设施工，2022年7月底完工并交付使用。本项目的建成将满足学校达到7500人在校生学习和住宿的刚性需求，满足了粤港澳大湾区学前教育发展，二期建设期为 2020年-2022 年，二期项目2025年将完成收尾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结算，更好提升学校综合使用率、满足7500人办学规模，平衡学校收支。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职院校校舍和设备设施改造省级补助资金-江门市本级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4.90	1. 通过对28所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办学经费、6所对口接收内地中职班毕业生的高职院校校舍修缮及设备设施改造等进行补助，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内地民族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 2. 对承办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维稳处置和重大疾病救治等其他特别需要的费用进行补助，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建立维稳机制。 3. 进一步推进混餐混宿混教，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高职“提水平”）	79.99	0.00	0.00	0.00	0.00	0.00	79.99	1. 14所入选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完成2023年度建设任务。 2. 全省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顺利完成2023年建设任务，建设35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300个左右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新生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和学生满意度达到2023年预定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能力提升。
2023年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1.52	目标1:结合我省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按照高校上一学年在校生人数、学生资助经费提取和使用、资助工作考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同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科学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 目标2: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从制度上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 目标3:鼓励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提高兵源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
2024年新强师工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培训项目-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0.33	0.00	0.00	0.00	0.00	0.00	30.33	通过开展工作室及校本研修等活动，构建形成省、市、县、校、工作室五位一体、层次分明、协同创新、互联互通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促进教师队伍素质协调发展，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我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师资保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7.20	1. 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完成2024年度建设任务。 2. 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顺利推进，高职学生进驻对接中职学校数量增加。 3. 欠发达地区立项建设4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并完成2024年度建设任务。 4.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完成，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培训人数和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有所提高，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能力有所增强。
2024年广东省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省级补助资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00	1. 通过对对口接收内地中职班毕业生的高职院校校舍修缮及设备设施改造等进行补助，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内地民族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 2. 对承办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维稳处置和重大疾病救治等其他特别需要的费用进行补助，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建立维稳机制； 3. 进一步推进混餐混宿混教，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设施设备购置	139.12	0.00	0.00	0.00	0.00	0.00	139.12	全省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顺利完成2024年建设任务，本市建设3所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3个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新生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和学生满意度达到2024年预定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2024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	77.57	0.00	0.00	0.00	0.00	0.00	77.57	目标1:当年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追加2024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中央资金	16.29	0.00	0.00	0.00	0.00	0.00	16.29	1. 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同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科学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 2. 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6370人，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维护教育公平，从制度上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3. 补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4. 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逐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学费资助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1. 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同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科学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 2. 结合我市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确保广东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3. 补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4. 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逐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5. 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本科生、研究生、预科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和住宿费困难，政府为其补贴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并按贷款发放量由财政按一定比例拨付银行风险补偿金。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对个人资助	67.00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1. 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同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科学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 2. 结合我市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确保广东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3. 补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4. 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逐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5. 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和住宿费困难，政府为其补贴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并按贷款发放量由财政按一定比例拨付银行风险补偿金。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对个人资助	82.00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1. 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同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科学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 2. 结合我市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确保广东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业问题； 3. 补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4. 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逐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5. 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和住宿费困难，政府为其补贴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并按贷款发放量由财政按一定比例拨付银行风险补偿金。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025年高职院校校舍和设备设施改造补助专项资金-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1.00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对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办学经费、对口接收内地中职班毕业生的高职院校校舍修缮及设备设施改造等进行补助，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内地民族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 2. 对承办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维稳处置和重大疾病救治等其他特别需要的费用进行补助，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建立维稳机制。 3. 进一步推进混餐混宿混教，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2025年-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	606.00	606.00	606.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顺利完成2025年建设任务，建设2个左右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新生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和学生满意度达到2025年预定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能力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1. 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完成2025年度建设任务。 2. 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高职学生进驻对接中职学校数量增加。 3. 欠发达地区立项建设4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并完成2025年度建设任务。 4.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完成，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培训人数和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有所提高，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能力有所增强。
2025新强师工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培训项目-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82.50	82.50	82.5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完善教师培训支撑体系，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教师培训学员参训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学员结业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90%，培养培育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学员500名，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教育人才。通过完善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江门市财贸幼儿园-小计	38.60	38.60	38.6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专项资金的补充，聘请2名专业保安人员以及维护消防站和报警系统，确保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一宗伤害学生、儿童生命安全的事故，保障全体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教师职业健康专项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按在编实有人数每人每年500元的标准体检，完成8名在编教师体检，进一步稳定教育队伍建设，保障教师健康状况。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专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是市常规性项目资金，每年由市委市政府对学校安全防范建设方面投入一定资金，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巡防、联防”，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彻底消除校园凌、校园暴力和校园贷等安全隐患，保障广大学生和校园的安全。多年来，市政府一直延续此项目资金，用以保障市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资金之不足。资金需求5万元，主要用于安装厨房灭火系统。
市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教育优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江府办（2021）8号】文件精神：1.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巩固学前教育“5080”工作成果，增加公办幼儿优质学位。2.加强学前教师队伍建设保障优秀人才的稳定性。3.改善办园条件，满足家长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延续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按每生每年1200元标准补助，预计在园人数250人，申请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合计30万元。主要用于：1.园所内日常经费支出；2.支付教职工的培训费，每个岗位的教职员工都要有机会参与培训，培训率达90%以上。
江门市明德学校-小计	564.50	104.50	104.50	0.00	0.00	0.00	460.00	
教学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资金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明德学校教育教学场室配备，为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及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保障我市不满18周岁、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教育工作的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工作计划，以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为核心，以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工作薄弱环节为重点，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多管齐下、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维护校园安全长效工作机制，确保了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一宗伤害学生生命安全的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合同制人员经费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完成学校办学目标，承担我市不满18周岁、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教育任务。目标2：保障学校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
市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	0.62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用于江门市明德学校免费教科书支出，2023年秋季首次招生，初中生200人，按照初中每生每年205元（上级负担180元，本级负担25元）标准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市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寄宿制学校补助)	4.58	4.58	4.58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预算用款单位为江门市明德学校，2023年秋季首次招生，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2500元/生/学年，按200名学生，其中：省负担19.5万元，市负担30.5万元。目标1：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目标2：保障专门学校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学校运行经费	499.30	39.30	39.30	0.00	0.00	0.00	460.00	资金到位率：确保当年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100%。教育质量提升：通过加强课程改革和教学方法创新，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估：建立科学合理的学校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的监督和评估，推动学校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家校合作：加强家长的教育意识和教育能力培养，提供家长教育的相关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的家校沟通机制。学校日常运转：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保障有力，办学水平不断提升。日常公用支出管理：规范和加强市直学校运行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江门市艺术中学-小计	2,439.87	2,351.87	2,351.87	0.00	0.00	74.26	13.74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7.40	7.40	7.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工作计划，以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为核心，以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工作薄弱环节为重点，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多管齐下、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维护校园安全长效工作机制。
学生军训专项资金	6.30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军训活动，使学生掌握基本队列动作，了解部队的基本军事生活，培养他们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良好作风；学习部队铁一般的组织纪律和高度的自我管理意识，提高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团结协作的精神，为即将开始的全寄宿高中学习生活打下良好的基础。
江门市艺术中学改造工程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艺术中学建设是顺应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的迫切需要，是改善艺术特长生成长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迫切需要，是解决人民日益增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与我市艺术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矛盾的迫切需要，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江门市教育发展规划体系建设，对我市教育结构完善具有重大意义，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运行经费	88.00	0.00	0.00	0.00	0.00	74.26	13.74	用于维持学校的基本运作、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稳步开展，整体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经费保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综合生均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我省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教[2017]255号），保证学校正常运行，整体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经费保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市直学校运行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1、改善艺术特长生成长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迫切需要。2、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稳步开展。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机制，资助171名学生，改善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水平，帮助学生顺利完成中职学业。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5.64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资助80名学生，改善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水平，帮助学生顺利完成中职学业。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2.42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1.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江门市本级	2.11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1.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小计	195.06	195.06	195.0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工作计划，该资金由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保卫科自行分配，以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为核心，以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工作薄弱环节为重点，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多管齐下、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维护校园安全长效工作机制。1、顺利安装报警系统并纳入110报警服务中心，确保了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一宗伤害学生、儿童生命安全的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95%；2、校内安防设施设备维护更新，保障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的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专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工作计划，该资金由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保卫科自行分配，以落实校园安全维修工作责任制为核心，以强化校园安全维修工作薄弱环节为重点，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多管齐下、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维护校园安全长效工作机制。1、顺利完成校园多项隐患维修，确保了校园安全、和谐、稳定，不发生一宗伤害学生、儿童生命安全的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95%；2、校内安防设施设备维护更新，保障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的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寄宿制学校补助)	109.46	109.46	109.46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等支出。目标1：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目标2：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政策。目标3：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52.50	52.50	52.50	0.00	0.00	0.00	0.00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经费将按学校预算计划分配到各部门执行。在办学、管理、训练、教学等方面得到较大提升，业余训练质量和水平得到进一步发展。及时完成购置小额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绿化维护，防雷检查，维修学生宿舍的多处石灰脱落和漏水处等，进一步提升办公环境和教育质量，确保业务正常运行。
市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对全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1、小学每生每年120元，初中每生每年205元的标准给予免费教科书补助；2、小学教育。市补标准：教科书15元/人。小学生207人（包含一年级学生11人），预算金额6300元。3、初中教育。市补标准：教科书25元/人。初中生259人，预算金额6500元。【2024年预算下达缺口3200元，与专管员沟通后，需在2025年追加3200元，小学预算总金额9500元。义务教育合计1.60万元!!!】目标2：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年级对应的免费课本，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配置得当”。目标3：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市直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为约困难学生提供助学金，改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学生生活学习条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市本级	1.24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发挥公共财政作用，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加快发展现代技工教育，提高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从而推动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目标2：按规定对符合条件对象予以资助，省财政对含省属技工院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对地市所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具体分担比例拨付，做到应助尽助。目标3：按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及时领取补助资金，顺利完成学业。全省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市本级	16.91	16.91	16.9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发挥公共财政作用，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加快发展现代技工教育，提高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从而推动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目标2：按规定对符合条件对象予以资助，省财政对含省属技工院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对地市所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具体分担比例拨付，做到应助尽助。目标3：按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及时领取补助资金，顺利完成学业。全省招生规模总体稳定。绩效指标：
五邑大学-小计	22,568.75	22,226.56	22,226.56	0.00	0.00	0.00	342.19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省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规定，学校按照不低于按规定提取的学生奖助基金的10%，设立资助专项资金，当学校不足以支付申请补助额度时，可向市财政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用于资助我校当年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广东省户籍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最高资助标准不超过6000元。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机制，按学生实际学费进行资助，做到应助尽助。
2025年五邑大学省市共建专业生均拨款经费	14,709.00	14,709.00	14,709.00	0.00	0.00	0.00	0.00	拟安排14,709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	实施优秀青年科研人才计划对于加快提升学校青年科研人才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聚集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人才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本项目，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实现博士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聚集一批优秀拔尖人才，为学校，省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本项目资助5名优秀博士，其中4人为短期培训和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为1到6个月；1人为访问学者，时间一般为6到12个月。
广东省高校思政课区域协同创新中心（珠中江）	9.81	0.00	0.00	0.00	0.00	0.00	9.81	与江门、中山、珠海各高校思政课协同创新，深入推进组织机构落实、落细，实质开展教学、教研协同交流，召开组织教学研讨会暨马院院长论坛、年度协同交流总结反思会、谋划布局具有珠中江特色的思政课在线开放课程，打造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继续征集、设立、申报思政课教研教改项目，使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取得实效。
2023美育浸润计划	1.95	0.00	0.00	0.00	0.00	0.00	1.95	充分依托和利用五邑大学美育师生力量，对口学校的美育课程教学、时间活动、校园文化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提供持续性的定向精准帮扶和志愿服务，推动中小学校美育日常化、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切实提高其美育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提前下达2024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省财政	40.16	0.00	0.00	0.00	0.00	0.00	40.16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2024年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	2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94	实施优秀青年科研人才计划对于加快提升学校青年科研人才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聚集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人才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本项目，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实现博士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聚集一批优秀拔尖人才，为学校，省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与江门一中、紫茶中学、紫茶小学等江门市中小学校开展思政课共建，深入推进组织机构落实、落细，实质开展教学、教研合作交流，召开年度一体化建设总结会。
第二批普通本科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遴选工作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24年学校美育项目及承办单位的通知》要求，开展第二批普通本科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遴选工作，主要实现以下工作目标：1. 评审美育名师工作室申报材料，并召开相应学术研讨会；2. 完成现场答辩与遴选并对社会进行公布。
广东省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35	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4]15号）要求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充分依托和利用五邑大学美育师生力量，对口学校的美育课程教学、时间活动、校园文化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提供持续性的定向精准帮扶和志愿服务，推动中小学校美育日常化、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切实提高其美育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2024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五邑大学	195.46	0.00	0.00	0.00	0.00	0.00	195.46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追加2024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目标4:进一步减轻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负担，支持做好202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追加2024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	15.02	0.00	0.00	0.00	0.00	0.00	15.02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目标4:进一步减轻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负担，支持做好202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2024广东特支计划-五邑大学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完成省委人才办（省委组织部）安排的年度“广东特支计划”工作任务，即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申报并获批国家级项目1项。
2025年度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2月印发的《关于做好新时期我省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7号）要求，对获奖的来粤留本科生按10000元/人/年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培养知华友华的国际学生，促进广东成为世界各国青年来华留学的首选目的地之一，打造“留学广东”品牌。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学费资助	81.00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对个人资助	343.00	343.00	34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3：帮助退役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就业竞争力。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对个人资助	428.00	428.00	428.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3：帮助退役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就业竞争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特色高校提升计划-五邑大学	6,602.00	6,602.00	6,602.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五邑大学“冲补强”提升计划建设方案，学校深度融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努力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能力突出、侨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学校将实现重点突破，短板补齐，内涵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完善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能力显著增强；学科建设实现重点突破，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达到省内优势重点学科水平，交叉融合的特色工科建设成效初显；专业建设取得新进展，在国家一流专业建设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基础上，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部分专业通过专业认证；师资队伍引育取得新成效，建成一支高水平师资队伍，以人才智力支撑服务学校高质量创新发展的能力持续提升。
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少数民族预科生生均经费（五邑大学）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新疆少数民族预科生预科阶段的年度培养任务； 2. 预科生预科阶段结束后，考核通过且顺利转入本科阶段学习比例≥80%。
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高校港澳台华侨生生均经费（五邑大学）	34.56	34.56	34.56	0.00	0.00	0.00	0.00	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统筹推进本地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相关高校高质量发展，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支持港澳台和华侨学生、少数民族预科生等培养。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小计	3,859.38	3,857.05	3,857.05	0.00	0.00	0.00	2.33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机制，按学生实际学费进行资助，做到应助尽助，预计资助人数超过30人。家庭困难大学学校新生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4500元，学费低于4500元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特色项目-现代物流管理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1.13	本项目的总目标是探索一种先进的智慧物流人才培养模式，以校企双元为基础，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培养适应性强和创新能力突出的物流人才，为智慧物流的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人才支持。（1）完善多元化校企合作物流人才培养长效机制。（2）构建“岗课赛证融通+课程思政”的智慧物流人才培养体系。（3）建成“现代物流专业牵头+专业群交叉培养”的育人机制。（4）建成以“双师工作坊”驱动的区域物流人才交流中心。（5）构建物流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反馈机制。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项目：现代物流管理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本项目的总目标是探索一种先进的智慧物流人才培养模式，以校企双元为基础，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培养适应性强和创新能力突出的物流人才，为智慧物流的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人才支持。（1）完善多元化校企合作物流人才培养长效机制。（2）构建“岗课赛证融通+课程思政”的智慧物流人才培养体系。（3）建成“现代物流专业牵头+专业群交叉培养”的育人机制。（4）建成以“双师工作坊”驱动的区域物流人才交流中心。（5）构建物流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反馈机制。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学费资助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对个人资助	306.45	306.45	306.4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对个人资助	254.00	254.00	254.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2025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	1,182.00	1,182.00	1,182.00	0.00	0.00	0.00	0.00	1. 建成工信部根技术联合创新人才产教融合基地。主要面向根技术人工智能及鸿蒙方向开展 HCIA、HCIP人才培养认证，其中HCIA认证学员不少于200人/年，HCIP认证学员不少于50人/年。培养华为根技术人才不少于200人/年，华为认证讲师不少于5人，培育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1支，开展不少于500人次/年的华为根技术社会化培训。承担省部级或国家级根技术相关课题1项，培育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参加华为ICT等技能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省级一等奖5项。 2. 建成国家级工业机器视觉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成共享型工业机器视觉教学资源库，建成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3门，培育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 2门。建设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提炼教学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培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中心建设成果支撑“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技术应用研究科技创新团队”成为省级创新团队，培育国家级教学团队1支，建成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培育教育部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 3. 建成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数字贸易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培育省级教学名师1名，培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承办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1项以上，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获得省级奖项≥4项，国家级一等奖项≥1项，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2个，国家奖项≥1项。利用该实验区建设校企双元新形态教材2本以上，开发2门核心课课程标准，获国家级规划教材≥1本，建成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培养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补助-数字化染整技术-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 团队兼职讲授 2 门专业课或实验实训课程，参与精品课程建设 1 门 2. 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建设方案制定，并完成 1 份专业（课程）建设指导方案 3. 每学期开展 2 次校企合作等宣讲或专业性学术报告 4. 安排学院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 5 人 5. 取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6. 参与指导学生在专业比赛中获奖 2 人次 7. 为企业培训员工 1000 人次/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特色项目-现代物流管理-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1. 推进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提升教师双师素质，建设省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1个；推进教师“双培养”工程，制定《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质量保证实施方案》。 2. “金教材”建设期内，出版国家规划教材1部，建立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1个，建立国家课程思政教育案例2个，省级不少于6项，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1个，省级课程思政示范团队1个，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3门。 3. 实施“双师”素质提升工程，高水平“双师型”教师比例达100%。提升教师服务“1+x”证书的能力。建设期内培养负责人为国家教学名师，培养广东省教学名师不少于1名，博士4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比例达40%以上，建设期内建成国家教师实践流动站1个，省级高水平教师创新发展中心1个，省级师资培训基地1个。 4. 开展“1+x”模块化教学模式改革，对接“1+x”职业技能模块，完成4门专业核心课程标准修订，推进“金课”建设。建成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省精品资源共享课3门。教师获省级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不少于1项，教师参加省级或以上各类比赛获奖不少于2项。学生参加省级或以上竞赛获奖不少于10项，国家级竞赛获奖不少于4项。 5. 建设期内，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省部级项目7项。发表北大核心及以上等级期刊不少于8篇，专著2部。 6. 与企业开展合作项目≥10个，资金≥150万。鼓励教师参与省科技特派员、邀请企业参与团队合作研究项目≥10次。支持教师参与企业员工培训、制定行业标准、组织学术会议、承担科研项目等，建设期内，申请国家专利不少于5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示范性培训项目-高职项目《三教改革研修》-智慧物流骨干教师数字化实践能力-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30.80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凝练出至少5个典型课程思政案例，融入物流课程教学。制作完成至少5个AI课题应用案例，覆盖物流管理、应用、技术等领域。培训至少30名骨干教师，使其具备数字化物流教学与实践能力。完成至少5门标准课程的设计改革，形成标准化教学方案。举办至少1次跨界融合创新研讨会，汇聚各方智慧。每年至少举办1次跨界融合创新活动，持续推动行业进步。
2025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补助-李芬-学前教育-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1. 讲授1门专业课程，学生满意度达92分 2. 推动建设教学实训基地，促成2名教师顶岗实践，企业满意度85分以上 3. 完成专业建设指导方案，招生规模增长12% 4. 提交课程建设指导方案，学生课程成绩平均分提升6分 5. 达成至少1项省市级科研项目立项或推进高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生不低于15万元经济效益。
2025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奖补资金	1,794.00	1,794.00	1,794.00	0.00	0.00	0.00	0.00	1. 推进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工作，高职院校按照国家要求完成预定建设任务。 2. 重点建设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办学水平提升，服务发展能力增强。 3. 推进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办学质量提升，专业契合产业发展，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增强。 4.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全部完成，基本形成职业院校教师5年不少于450学时轮训机制。
2025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补助-刘干民-数字化染整技术-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1. 参与1门课程教学工作，不少于36课时 2. 参与1门课程实验、实训工作或指导毕业生实习5人及以上 3. 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和专业建设调研任务，指导2门课程标准修订 4. 参与1门课程建设，并参与公开发行出版教材1部 5. 为学生提供实习或就业企业≥2家 6. 组织参与标准建设或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企业升级等工作≥3项 7. 组织参与相关学术会议、研讨会等≥3项 8. 共同发表论文或组织申报项目(活动)≥2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补助-杜汉民-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1. 讲授1门专业课程或实验实训课程，不少于36课时，参与精品在线课程建设1门； 2. 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建设方案制定，并完成1份专业（课程）建设指导方案； 3. 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校企合作等宣讲或专业性学术报告； 4. 持续参与校企合作平台建设，协助安排学校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2人以上，安排学生实训实习5人以上； 5. 参与指导学生在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3次及以上； 6. 取得1项省市级科研项目或推进高科技创新成果转化1项； 7. 参与编写校企合作双元教材1本； 8. 发表教科研类论文数量不少于1篇。
2025年示范性培训项目-高职项目《三教改革研修》-AIGC产业背景下高职数智化-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30.80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教师专业培训人数达40人次，参加培训教师结业通过率为100%，圆满完成全部绩效目标。 高职计算机类专业教师参训数量≥40人次，培训内容符合要求度≥95%，培训计划执行率≥95%。 促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组织实施教师培训能力显著提高。
2025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补助-现代物流管理-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5门以上社会实践课程，能够为5名教师到企业参与社会实践提供实践岗位，为100名学生提升实训岗位，参与编制社会实践教材2部，完成学术报告10次，参与各级科研项目达到5项，指导学生省级大赛奖项5项，期间建成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1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个，产业导师参与共同开发教材2本，联合开展培训5次以上，人数不少于100人次/年。
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小计	319.52	319.52	319.52	0.00	0.00	0.00	0.00	
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为建设学校安全管理体系，专设学校安全管理专项资金，确保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学校用于聘请保安安防经费、微型消防站维护建设经费、报警系统维护服务费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生军训专项资金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军训专项工作的开展，有助于学校校风建设和学生管理，对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培养吃苦耐劳和艰苦朴素的作风，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有积极作用。2、完成新生7天的军事训练任务，包括基本军事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两部分，7天的军事训练任务。3、通过高一新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激发学生爱国热情，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培养学生艰苦奋斗的作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24.15	24.15	24.15	0.00	0.00	0.00	0.00	落实我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机制，资助大于等于150人的生活和学习，顺利完成中职业业。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市本级	10.35	10.35	10.35	0.00	0.00	0.00	0.00	通过资助在校一、二年级学生中，涉农专业、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资助大于等于150人，改善困难家庭学生的生活水平。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市本级	260.63	260.63	260.63	0.00	0.00	0.00	0.00	通过资助在校一、二年、三级学生中，农村（县镇非农）、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500元，资助大于等于2519人（其中残疾学生11人），改善农村（县镇非农）、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水平。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省级资金-市本级	3.89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通过资助在校一、二年、三级学生中，农村（县镇非农）、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500元，资助大于等于2519人（其中残疾学生11人），改善农村（县镇非农）、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水平。
2025年-“1+x”证书制度试点（中职部分）奖补资金-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深化产教融合和课证融通的教学改革；目标2：参加考证人数达20人；目标3：考证通过率达80%以上。
江门市卫生幼儿园-小计	87.84	87.84	87.8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87.84	87.84	87.84	0.00	0.00	0.00	0.00	充实和完善办园条件，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推进规范化幼儿园和优质幼儿园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多样需求。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小计	4,039.76	3,976.60	3,976.60	0.00	0.00	0.00	63.16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规定，高校提取一定比例的事业收入，珠三角地区地级市设立资助专项资金不低于80万元，以上两项不足以支付市属高校和县（市、区）申请补助额度时，可向省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用于资助我省户籍当年被普通高校录取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最高资助标准不超过6000元。我校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机制，按学生实际学费进行资助，做到应助尽助，预计资助人数不超过60人。
2023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省财政资金（高等职业教育）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1、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同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科学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2、结合我省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3、确保广东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维护教育公平，从制度上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提前下达2024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省财政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61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	62.54	0.00	0.00	0.00	0.00	0.00	62.54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目标4:进一步减轻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负担，支持做好202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学费资助	79.00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对个人资助	119.60	119.60	119.60	0.00	0.00	0.00	0.00	1.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同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科学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2.结合我市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确保广东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3.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和住宿费困难，政府为其补贴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并按贷款发放量由财政按一定比例拨付银行风险补偿金。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财政资金-江门市本级-对个人资助	98.00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1. 结合各地各高校当年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申请资助情况，核定省级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确保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由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缴纳学费的广东省户籍一年级本专科新生顺利入学，促进教育公平； 2. 结合我市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促进教育公平； 3. 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025年-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	1,590.00	1,590.00	1,590.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顺利完成2025年建设任务，建设好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教育发展成效和实训基地建设达到2025年预定目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能力提升。
2025年-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奖补资金	2,038.00	2,038.00	2,038.00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学校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2025年度建设任务。 2. 学校高职学生进驻对接中职学校数量增加。 3. 产业导师（团队）对学校技能竞赛等人才培养提升影响增强。 4. 完成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学校面向社会培训人数和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有所提高，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能力有所增强。
2025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补助-谭金华-中医学-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学校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2025年度建设任务。 2. 学校高职学生进驻对接中职学校数量增加。 3. 产业导师（团队）对学校技能竞赛等人才培养提升影响增强。 4. 完成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学校面向社会培训人数和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有所提高，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能力有所增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补助-临床医学-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学校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2025年度建设任务。 2. 学校高职学生进驻对接中职学校数量增加。 3. 产业导师（团队）对学校技能竞赛等人才培养提升影响增强。 4. 完成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学校面向社会培训人数和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有所提高，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能力有所增强。
2025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补助-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学校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2025年度建设任务。 2. 学校高职学生进驻对接中职学校数量增加。 3. 产业导师（团队）对学校技能竞赛等人才培养提升影响增强。 4. 完成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学校面向社会培训人数和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有所提高，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能力有所增强。
2025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补助-谭仲伦-医学影像技术-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学校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2025年度建设任务。 2. 学校高职学生进驻对接中职学校数量增加。 3. 产业导师（团队）对学校技能竞赛等人才培养提升影响增强。 4. 完成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学校面向社会培训人数和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有所提高，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能力有所增强。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8,684.67万元，比上年增加9,397.24万元，增长7.9%，主要原因是五邑大学的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特色高校提升计划项目上年年初未安排预算，本年年初安排预算；支出预算128,684.67万元，比上年增加9,397.24万元，增长7.9%，主要原因是五邑大学的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特色高校提升计划项目上年年初未安排预算，本年年初安排预算。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0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7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4.2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41.91万元，比上年减少410.27万元，下降30.3%，主要原因是1.预算安排在本部门支出的继续教育及人才培养资金减少；2.部分设备采购项目上年已完成，本年不再安排预算。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7,055.8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565.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152.1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337.94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3,444.6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24,911.96平方米，车辆2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5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1,085.83万元，主要是校舍的建设及大型修缮，教学设备及办公设备的购置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教师继续教育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663.50	完成省、市教师队伍和教育人才培养的建设相关任务。按省要求实施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开展国家省市三级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打造市级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和市级教研基地，开展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培养项目。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直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704.00	对现有的校园校舍设施进行维修维护，购置教学用具，进行校园安保、保洁、绿化等的物业管理事项，改善学校的软硬办学条件，令师生的教育学习和生活环境更好。
市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寄宿制学校补助)	605.91	目标1：全校学生进行体检，保证学生身体健康。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目标3：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聘请宿管员为教师和学生得到充分休息提供后勤保障。
江门市艺术中学改造工程项目	2,000.00	江门市艺术中学建设是顺应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的迫切需要，是改善艺术特长生成长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迫切需要，是解决人民日益增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与我市艺术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矛盾的迫切需要，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江门市教育发展规划体系建设，对我市教育结构完善具有重大意义，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